

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、深美、五堵、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
第一類 (嚴重舞弊行為)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 三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 四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 五、交換答案紙、試題卷作答者。 六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。
第二類 (一般舞弊行為)	一、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 二、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。 三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四、於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，或作任何標記，以顯示自己身分者。 五、攜出答案紙、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。 六、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 七、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第三類 (一般違規行為)	一、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 二、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。 三、污損答案紙、損壞試題卷者。 四、攜帶食物(水除外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(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)、參考書籍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電子裝置等)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 ※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(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)等。 五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。

附記：

- 上述違規行為，請監試人員記錄，並提交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、深美、五堵、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試務委員會審議。
-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提交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、深美、五堵、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試務委員會討論後處理。
-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。